



大公集团欲在5年内 建成有影响力的世界评级机构

■ 本报记者 杨颖 霍玉蕊

近日,新兴国际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其成立20周年之际宣布成立大公集团,并发起成立了国内首家“信用教育联盟”。在新闻发布会上,大公集团董事长关建中发表了《坚持责任与发展价值观》的主旨演讲。据悉,大公设立的战略目标是,未来5年,建设成为有实力的跨国集团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评级机构。

“大公集团是顺应信用经济社会发展对信用信息服务的多样化需求而设立的,其定位是构建以信用评级为核心的信用信息产业,形成多功能的信用市场服务能力。”关建中认为,目前,西方错误评级是导致全球信用危机的根源,西方垄断的国际评级体系不能承担世界评级责任,人类必须构建新型国际评级体系。

“过去20年,中国经济力量不断壮大、大国影响力不断增强,为大公的崛起提供了历史战略机遇期。大公已成为国际知名评级机构。”关建中表示,“未来5年,大公的主要发展目标是取得推动国际评级体系改革的系列成果、全面构建大公核心竞争力。”

同时,在会上,大公还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天津财经大学等20多所高校发起成立了“信用教育联盟”,并发表了对当前社会信用问题认识的《北京宣言》(以下简称《宣言》)。

《宣言》指出,今后,信用关系将成为一国经济运行的重要基础。作为经济增长的驱动力,信用扩张所导致的社会生产力快速提升已使得中国拥有可与发达国家相匹配的信用经济体。尽快填补信用知识空白、形成创新的信用经济体系,不仅关系到中国这个未来世界最大信用经济体的安全发展,也将影响中国能否对世界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据介绍,信用教育联盟是一个旨在普及信用知识和创新信用理论的产学研教育联合体。其任务是:第一、配合国家市场经济建设发展战略,传播信用知识,夯实社会成员之间的信用基础;第二、探索信用教育管理创新模式,培养市场迫切需要的高端信用管理人才;第三、研究信用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创建现代信用理论体系,实现信用资源的优化配置。

据悉,信用教育联盟将用6个月时间完成筹备,2014年11月正式成立。



受理中的商标 受法律保护吗?

答:1.《商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因此,商标专用权是自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产生,在商标核准注册之前,不存在商标专用权。但是,驰名商标除外,因为,驰名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不以核准注册为产生要件。

2.《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根据该条规定可知,如果申请注册的商标已有他人在先使用,则即使该商标经商标局核准注册,其权利人亦不能阻止在先使用者的继续使用。

反之,如果在商标注册申请提出且商标局予以公告之后,他人擅自使用该商标,我认为,在该商标核准注册以后,权利人可依法要求他人停止使用。

3.鉴于《商标法》对受理中的商标之保护缺乏明文规定,建议您不妨根据《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从保护作品的角度禁止他人使用受理中的商标。因为,作品自完成之日即受《著作权法》保护,而无须登记注册。

专利拍卖招商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鑫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近期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1.一种智能与功能一体化手机
(ZL201320643345.X)
- 2.一种安神去郁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110056876.4)
- 3.电子数字化智能水阻(ZL201220569881.5)
- 4.一种竹鞋垫鞋(ZL201320573792.2)
- 5.一种提高食用米、面营养的组合伴侣
(ZL200710166085.0)
- 6.一种快速抵抗疲劳的养颜玫瑰凉茶
(ZL201310245383.4)



国内山寨建筑泛滥引争议 河北“狮身人面像”陷纠纷

■ 本报记者 张莉

针对近日河北石家庄山寨“狮身人面像”事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主任基肖尔·拉奥日前在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录遗产与可持续发展黄山对话会上表示,尚未收到埃及官方对此事的正式投诉。

此前,有媒体报道,埃及已启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投诉中国复制“狮身人面像”行为的有关程序。埃及方面称,施工方没有获得埃及方面的许可而建造复制品,触犯了国际条约。根据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的有关条款,公约签署国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都不得损害任何另外一方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因此,埃及呼吁中国遵守该公约。

埃及文物部门主席阿里·阿斯法称,山寨版“狮身人面像”细节处理方面与原版差距较大,这会影响到埃及对古文物原貌的了解,也会直接影响到埃及旅游业及连带影视产业的收入。

拉奥表示,埃及有关部门出于保护本国文化遗产做出的反应可以理解,如果收到埃及的正式投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会书面通知中国有关部门,征求中国方面意见,随后将协助两国积极沟通解决。

协商解决是最好办法

埃及方面所指的山寨版狮身人面像,坐落于石家庄山前大道旁洞沟村东的一片空地上,为河北某文化创意园建造,与正版按1:1比例仿造。

仿制狮身人面像的文化创意园负责人回应称:“该尊狮身人面像是拍戏用的临时性场景,一次性所用,拍摄完了就拆除。”同时,这位负责人也解释说:“建造这座雕像并非恶意山寨埃及著名建筑,仅是影视剧中的场景所需,我们没有任何其他用途,也没有收取过一分钱的游览费用,我们对世界文化遗产相当敬重,也为此前造成的误解表示歉意。”

该负责人表示,因外景目前还处于在建状态,缺乏必要的场景介绍与说明,以致部分网友未能完全了解该场景的建造

初衷。

埃及文物专家阿卜杜勒-拉希姆·雷汉认为,复制“狮身人面像”行为违反了埃及《文物保护法》的第39条规定。该条款规定,只有埃及文物最高委员会有权批准埃及文物的复制,复制文物必须遵循该委员会所确定的规格或许可条件,而且关键一点是复制品必须与原来的文物有所区别。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所研究员柳华文表示:“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对于保护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做了重要的规定,但对于履行公约纠纷的终端解决机制,特别是赔偿方式、赔偿标准等内容缺少明确的规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此次事件更需要缔约国加强友好的磋商,在协商的基础上加以解决。”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邢钢表示,根据目前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只有别国对某一国的文化遗产造成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害时,才有必要提起申诉,但是这里的直接或间接损害应该指的是恶意歪曲或者损害等行为,而这次埃及的主张与条款要求并不相符。

同时,邢钢认为,即使埃及国内有相关法律对国宝级“狮身人面像”的保护进行了规定,也无法适用于别国,甚至对别国形成法律效力。

埃及文物部新闻发言人哈桑·萨阿杜拉认为,此事件并不是一场“危机”,也不会影响未来中埃两国的关系。埃及方面将此事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程序上必须采取的措施,也是汇集公共意见的步骤,相信任何国家面对此种问题都会采取这样的措施。

山寨建筑泛滥

事实上,被山寨的世界著名建筑,不仅仅是埃及的狮身人面像。“想在一下午逛遍巴黎和威尼斯吗?可以,如果你在中国。”有外国媒体记者曾如此调侃。

有媒体梳理后报道,中国仿建世界著名雕塑和建筑现象令人“瞠目结舌”。在重庆,有一个以复制世界名雕著名的公园,其中包括米开朗基罗的《大卫》、罗丹



的《思想者》、美国拉什莫尔山国家纪念公园4位前总统的巨型头像雕塑等。在杭州郊,有一处仿整个巴黎建的旅游点,其中包括埃菲尔铁塔、凡尔赛宫和香榭丽舍大街。最让人大跌眼镜的山寨版建筑之一,是广东省南部一处对奥地利一个阿尔卑斯山镇哈尔施塔特的仿建。哈尔施塔特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有世界最美小镇和绝美仙境之称。

针对中国山寨建筑、盗版建筑的日益泛滥,有世界顶级建筑师对此表示强烈抗议,并称将对簿公堂。

山寨建筑是否会涉及侵权?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表示,符合条件的特色建筑物是享受版权保护的,这个保护有一定期限,也有相关条件,比如版权保护期限,遵循作者生前及死亡后50年的规定。此外,判断建筑作品是否侵权,还要就具体建筑物具体分析。但李顺德表示,如果具体建筑物有特殊意义,尽管不一定构成侵权,随意模仿有可能造成不良影响。

工程法律专家、北京建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中华认为,目前中国普遍存在的盗版别人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之内的建筑物外观形象的山寨建筑,属于侵权建筑。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内,如果建筑物的外观形象受到侵

犯,权利人可以就此向侵权人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超过保护期的作品,人们可以合理使用,但是仍应尊重原权利人的署名权,也无权再就此申请专利权。

公约并无明确规定不许仿制世界遗产

山寨文化为什么得以在国内横行,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婷婷认为,从法律层面来说,对文化遗产的世界性保护,我国确实做得比较弱。对于本国的文物保护,有一部《文物保护法》,但对于复制国外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是否属于侵权行为,国内的法律并没有规定。唯一的依据就是上文提到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公约》。

周婷婷指出,尽管有这部公约的存在,但在国内的普及率太低,不仅普通民众很少知道,连不少相关部门都知之甚少。所以,许多复制国外遗产的项目能够通过层层审批。比如,河北“狮身人面像”就被媒体报道为“河北省重点工程”,还曾大肆宣传。

针对中国出现诸多世界遗产仿制品的现象,拉奥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目前包含了保护原遗产所在国的主权以及保护遗产本身的内容,但并没有明确规定不许仿制。

航班管理草案:天气原因延误时食宿费用旅客自理

中国民用航空局日前发布了《民航局航班正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对航班正常保障和延误处置做了详细规定,草案预计将于今年10月30日起施行。

据了解,以前关于航班正常的管理规定是分布在《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各部门规定及一些红头文件中,这一新规将以前零散的规定系统化上升为部门规章。此外,该新规也适用于对港澳台地区及外国航空公司的管理。

因天气原因延误食宿费用旅客自理

新发布的草案专门对航班延误情况下的旅客服务做了详细规定。

在客票的处置上,草案规定,航班延误或取消时,航空公司应根据客票使用条件,为旅客妥善办理退票或改签手续。发生大面积航班延误时,航空公司应根据旅客意愿,不受客票限制条件的限制,免费为延误航班旅客办理退票和改签手续。

在食宿安排上,草案规定了3种情况,由于机务维护、航班调配、机组等航空公司自身原因,造成航班在始发地延误或取消,航空公司应当向旅客提供餐食或住宿等服务;由于天气、突发事件、空中交通管制、安检以及旅客等非航空公司原因,造成航班在始发地延误或取消,航空公司应协助旅客安排餐食和住宿,费用由旅客自理;航班在经停地延误或取消,无论何

种原因,航空公司均应负责向经停旅客提供餐食或住宿服务。

停机坪延误2小时以上提供水和食品

近年来,飞机关闭舱门后旅客长时间等待的情况屡见不鲜,在这一时间段内,机上服务不能正常开展,旅客苦不堪言。

在这次发布的草案中,明确了对停机坪延误的处置办法。草案规定,在此停机坪延误期间,航空公司应每30分钟向旅客告知一次航班动态信息,包括延误原因、预计延误时间等。航空公司应保证盥洗设备的正常使用,必要时提供医疗服务。

停机坪延误超过2小时(含)的,航空

公司应为客舱内旅客提供饮用水和食品;停机坪延误超过3个小时(含)的,航空公司应在不违反航空安全、安全保卫规定的情况下,经空管部门同意后,将飞机返回停机位安排旅客下飞机等待。

此外,在经济补偿方面,航空公司应制定并对社会公布航班延误经济补偿方案,方案中应明确是否对航班延误进行补偿、补偿的范围、条件、标准等内容。

目前,各航空公司普遍按2004年前民航总局颁布的《航班延误经济补偿指导意见》进行航班延误补偿。该《指导意见》明确了4小时至8小时、8小时以上两个时间段的具体补偿意见,补偿可通过现金、购票折扣或退还里程等方式兑现。(闫欣雨)

美国IDC公司涉嫌价格垄断案中中止调查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备受关注的美国IDC(交互数字)公司涉嫌价格垄断案有了新进展。调查机关国家发改委作出了中止调查的决定,并将对IDC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消除涉嫌垄断行为的后果。

据悉,2013年6月,国家发改委收到举报,开始对IDC公司启动反垄断调查。在获取了IDC公司涉嫌实施价格垄断行为的证据材料后,IDC公司相关负责人先后于2013年7月、2014年1月两次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接受调查询问。

经调查,IDC公司涉嫌滥用无线

通信标准必要专利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包括:对我国企业设定不公平的高价许可费、要求我国企业将所持有的专利向其进行免费许可、将非标准必要专利和标准必要专利进行捆绑许可等。

在反垄断调查期间,IDC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与华为公司就专利许可费和其他条款达成和解协议,同时表示将参照对华为公司的许可条件与我国其他企业展开专利许可谈判。

2014年3月,IDC公司提交了中止调查申请,提出了消除涉嫌垄断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不对我国企业收取歧视性的高价许可费、不将非标准必要专

利与标准必要专利进行捆绑许可、不要求我国企业将专利向其进行免费许可、不直接寻求通过诉讼方式迫使我国企业接受其不合理的许可条件等。

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五条调查中止和经营者承诺制度,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

决定中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 (一)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 (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 国家发改委工作人员刘心羽表示,考虑到IDC公司提出的承诺措施能够消除涉嫌垄断行为的后果,根据上述条款发改委对IDC公司作出了中止调查的决定,同时将严格监督IDC公司切实履行承诺,如果该公司未履行承诺或者出现其他不合规情况,将恢复调查。